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

98.03.0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.01.0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.01.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6.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3.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5.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5.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3.05.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 1 條 機械工程系 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高學生在學期間專業實務技能，以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」 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2 條 「專業認證」為本系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最高年級之必修科目，不授課但為本系畢業條件之一，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須依本辦法之規定，申請取得「專業認證」課程之學期成績。惟身心障礙生與外籍生不受此條款限制。

第 3 條 學生須於入學後至畢業前，至少完成下列一項方符合通過「專業認證」課程門檻：

一、取得下表 A 類證照 2 張或 B 類證照 1 張：

類別	發照單位	證照類別/名稱
A 類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	丙級技術士
	中國機械工程學會	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-初級
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實用級、專業級
	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	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1
B 類	考試院	技師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	乙級技術士(或以上)
	交通部	技工、檢驗員
	中國機械工程學會	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-中級(或以上)
	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	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 (或以上)

二、參加全國性機械相關競賽獲獎者。

三、獲取新型專利、或完成申請發明專利。

四、畢業前考取相關研究所碩士班、或錄取本系插班大學部者。

第 3 條第一~四項需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備查核。

第 4 條 評分標準：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任一項，「專業認證」學期成績為 80 分，每增加一項即可增加學期成績 10 分，直至滿分 100 分為止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工學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